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 D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 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及《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14；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15；D 类份额基金代码：025085），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0.30%/年）和托管费（0.10%/年）。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最低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

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D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5、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 D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

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内容。

三、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转换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就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4、A 类、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 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 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依照有关规 定进行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 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

	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加速器2号楼8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颖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2号楼8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 托管协 议当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8 层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颖	(一) 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七、交易及 清算交收安 排	(六) 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六) 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类别份额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十一、基 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